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通知，获悉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成禧公司 | 是 | 38,300,000 | 2017年10月17日 | 2018年11月30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82% |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38,3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175,505,415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136,800,000 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7.95%（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21.8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股票质押问题，已取得较好进展，近期将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